

7.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贵州鼎盛鑫检测检测有限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电梯年检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 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电梯年检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鼎盛鑫检测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266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9.3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鼎盛鑫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